职权编号：C23002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用水（临时用水）指标

**3.检查项：** 用水指标-2 用水单位是否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

**4.检查内容：**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单位是否取得临时用水指标；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单位是否超过批准期限用水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十二条第三款** 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，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》

**5.2.1**依据条款： **第五十四条** 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，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；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，应当使用再生水。

**5.3** 合格标准：临时用水的单位应取得临时用水指标且不得超过批准期限用水。